



附件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預計私募普通股一仟萬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敘述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價之依據：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各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該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訂價方式之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等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一)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案之策略性伙伴選擇將以本公司下游客戶為主。

(二) 目的：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提升經營績效而使股東權益最大化。

(三) 必要性：藉由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方式，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故本案應屬必要。

(四) 預計效益：經由與客戶垂直整合或協同開發商品及市場等方式，以達成技術精進、品質改良、擴大市場及充分掌握終端銷售趨勢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私募所得資金將配合策略聯盟協議使用。

(二)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增資後占實收資本額為9.09%，未達10%標準，不致對未來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尋找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策略合作伙伴，可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五) 本案嗣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再提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本公司網址：<http://www.calin.com.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擬發行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10.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徵求人	徵求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受託代理人	受託代理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中市潭子區勝利路310號3F『台中市甘蔗里文康中心』，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4.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3.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 擬發行民國一〇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7. 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8.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 現金股利：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0,000,00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股票股利：1.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
    3. 本案嗣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如附件一。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內容如附件二。
- 五、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0日至103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3年5月1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